

一、廊坊茂乾纸制品有限公司加工1000吨纸制品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位于固安县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林城铺村西3号，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厂房，西侧为106国道，北侧为厂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227.5平方米（约合25亩），总建筑面积4727.5平方米，技改后总体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仍为年加工1000吨纸制品。

二、同意该项目选址。1、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在固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固科工信技改备字【2023】2号。2、固安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建设规划办公室为本项目出具了用地情况说明，该项目符合固安县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土地总体规划。3、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本公司与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温泉园综合管理办公室签订了入区协议。固安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建设规划办公室为本项目出具了规划证明及用地证明，该项目符合固安县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总体规划。4、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并出具了专家评审意见。

三、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落实如下意见和要求：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炉燃气废气、染料投料粉尘。项目设有4条烘干线（1#、2#、3#为原有烘干线，新增1条4#烘干线）。1#、3#烘干线烘干炉燃气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2#、4#烘干线烘干炉燃气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相关标准及《廊坊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廊环[2020]29号）相关要求。人工投料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粉尘产生，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回用于打浆，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在选用噪声较小的新型设备基础上，将主要设备集中安装在厂房内，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后，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东、南、北侧）和4类（西侧）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申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

6、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投入运营并将验收相关资料报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固安县分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

7、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8、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固安县分局执法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